#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 (分标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

健康体检

项目编号: LZZC2025-C3-040057-GXHS

标项名称: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

健康体检(体检2组)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供 应 商(乙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

项目编号: <u>LZZC2025-C3-040057-GXHS</u>

标项名称: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2组)

签订地点: <u>柳州市柳南区</u> 签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3 日</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 商一致的原则上,现就乙方为甲方干部职工进行健康体检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二、体检地点: \_\_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_。

三、体检项目: 详见体检附件。

四、体检人数: 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

五、体检费用及付款方式:

1、按体检项目结算:具体以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乘以各体检方案报价作为结算依据。

# 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1)体检方案服务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	各体检方案合计总金额	备注
1	2025 年柳南区在编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及 聘用人员)健康体检(体检2组)	_7843.5_元	各体检方案报 价不超过体检 方案控制价。

#### 2025年处级干部职工体检方案

序号	健康体检项目	健康体检意义	项目单价 (元)	
			男性	女性已婚
1	详见响应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	1682. 50	1693. 80
合计金额			1682. 50	1693. 80

合同履约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验材料(包括设备、 体检报表、 一次性静脉 真空采血管等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 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2025年(在编)干部职工体检方案

	健康体检项目	健康体检意义	项目单价(元)				
序号			40 岁以 上男性	40 岁以 下男性	女性未婚	40 岁以 下已婚 女性	40 岁以 上已婚 女性
1	详见响应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	689. 80	619. 80	563. 10	646. 40	749. 60
合计金额		689. 80	619. 80	563. 10	646. 40	749. 60	

合同履约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验材料(包括设备、 体检报表、 一次性静脉真空采血管等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2025年(非编)职工体检方案

		健康体检意义	项目单价 (元)			
序号	健康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未婚	女性已婚	
1	详见响应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	399. 50	399. 50	399. 50	
合计金额			399. 50	399. 50	399. 50	

合同履约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验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一次性静脉真空采血管等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合同暂定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元整

### 小写: ( ¥390000 元)。

- 2、体检完毕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收费通知单、体检结论报告、健康档案(包括电子版的数据库)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以转账方式付清给乙方,账到后乙方出具合法票据。
- 3、按财务要求乙方出具的体检发票名称必须与汇款账户名称一致,如有差异必须在汇款用途处备注(或在协议中备注)需要开具发票的名称,否则只能按汇款帐户名称开具发票。

# 六、乙方责任:

- (1) 负责向甲方介绍体检项目的意义,体检医生要求具备医师执业资格,并要求医务人员 挂牌工作。
- (2) 体检工作作风严谨、有序,如发生体检不严格、走过场,情况属实者,每起扣合同应付款 200 元。
- (3) 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技术监督部门年审。
- (4) 体检完毕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数据库)并提供一份体检结论报告给甲方。
- (5) 体检中发现有重大疾病及相关异常情况,乙方及时告知其本人或甲方体检负责人,以



便及早复查、治疗。甲方人员如果体检后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或专科治疗,乙方负责提供后续 一系列咨询诊疗服务。

- (6) 所有化验、诊断等均在乙方院内完成,不能转交或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单位执行。
- (7) 乙方保证体检场所,体检使用的一次性无菌医疗、卫生用品,体检现场实验室采样及相应检测条件符合卫生部《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以及广西和柳州市的相关规定。
- (8) 乙方负责给甲方每位体检员工免费提供早餐一份。

#### 七、甲方责任:

- (1) 充分了解健康体检项目的意义并确定本次体检项目内容。
- (2) 协助乙方做好体检前的准备及宣传工作。
- (3) 组织受检人员按时参加健康体检。
- (4) 协助乙方为受检人员开展检后回访及心身健康管理工作。

#### 八、违约责任:

- (一)乙方如出现未按甲方要求为受检人员进行体检,或未按规定将体检结果报送甲方的,乙方在核实后,相应扣减体检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 (二)乙方如诱导甲方受检人员医疗消费,人为无病说病或夸大其词小病大说,造成甲方受检人员恐慌的后续合理复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体检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仍不付款的, 甲方按体检总费用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九、其他

-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 义务。
  - (二)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

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 执一份。

甲方(章):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章):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单位地址:广西省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10 号元信大楼 9 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红葫路 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孙靓	委托代理人: 何萍
电话: 0772-3722840	电话: 0772-3357916
电子邮箱: lnqwjjcwk@163.com	电子邮箱: 308575334@qq.com
开户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开户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号: 708072022010100000758	账号: 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